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拥有的新海轮渡码头已投产，公司海口至海安航线营运船舶停靠新海轮渡码头时，需其提供港口服务、解系缆、泊位、供应水电、票务代理及货物代理等服务，因此，需与其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2、《港口作业、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收费项目费率、结算方式等核心条款参照公司此前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3、同意与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雷小玲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